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

祝

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武田日
鄂路總字第 11726 號

事由 奉令飭調查戰時敵人劫我物資以便轉報交涉歸還一案簽復

鑒核由

奉

鈞廳建三資字第 17239 號訓令以奉令為調查戰時敵人劫我物

資以便轉報交涉歸還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案查本

局在戰時損失各項已於本年二月間填表報核在案戰時敵人并

未直接劫我物資無由查填奉令前因理合簽復

鑒核

謹呈

廳建字第 172586 號

廳長譚

職

張立民



校對林中